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8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9.88%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并重新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等相关工作，并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同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5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任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辞任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裁JIANGQI HE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JIANGQI HE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JIANGQI HE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及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强科技”)董事长职务，其首席科学家任期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去副总裁职务的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JIANGQI HE	副总裁	2026年11月26日	2028年5月(本届董事会届满)	工作调整原因	是	公司首席科学家、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NGQI HE先生在公司收购甬强科技控制权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服务期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仍在履行期内，尚未履行完毕。本次职务调整后，JIANGQI HE先生仍在公司及甬强科技任职，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遵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以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终止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和《湘财股份关于撤回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

公司、大智慧及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6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6〕10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格丽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83.5052%股权，其中已实缴67.5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之杰；证券代码：603400)自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华之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华之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之杰；证券代码：603400)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华之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8.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50元/股~15.3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2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下，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额度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61,47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1.39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96元/股，最低价为11.9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8.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送达的《关于变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宗承勇先生、王青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宗承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张玉虎先生为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分别为张玉虎先生、王青女士、季晟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涛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就提名李伯侨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健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